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历年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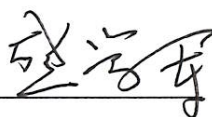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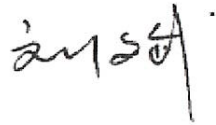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陈煦江

刘斌

陈煦江